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四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

戒毒治療和康復

- (a) 包括具針對性的治療和外展計劃的項目，能兼顧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和吸毒者的不同戒毒需要。吸毒者可能包括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特別是吸食可卡因、「冰毒」和大麻者）；年輕的成年吸毒者（21至35歲），他們可能是大專學生、在職成年人、專業人士或待學待業人士；非華語社群的吸毒者；年長吸毒者（65歲或以上）；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參與「chem fun/sex」（又稱「藥愛」）的人士；家人同有吸毒風險的吸毒者或有年幼子女的吸毒者等。
- (b) 鼓勵吸毒者的家人參與戒毒治療和康復過程及續顧支援服務的項目。吸毒者／戒毒康復者與家人的關係可能較脆弱和充滿挑戰。不過，在整個戒毒治療和康復過程中，家人的支持至關重要。吸毒者家人在整個戒毒治療和康復過程中和往後的參與，有助識別和接觸隱蔽吸毒者、加強他們戒毒和維持斷癮的動機、重新建立家庭關係、給予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情緒上的支援，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情況。
- (c) 促成和加強各個界別、專業及不同層面之間協作的項目，以助識別和接觸吸毒者，幫助他們戒除毒癮，尤其是涉及濫用「冰毒」、可卡因、大麻及／或氯胺酮的人士。吸毒者的背景各有不同，亦面對健康與情緒、工作、經濟與家庭關係等多方面的需要。我們鼓勵各個主要參與單位（例如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式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醫護及專職醫療服務單位、執法機關、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以及非禁毒界別的社會服務及社區單位）加強合作，聯合力量以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

- (d) 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助及早識別吸毒者和介入的項目。隨着社會環境及生活方式不斷改變，禁毒界別有需要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識別、接觸從而聯繫吸毒者，包括隱蔽吸毒者，並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其他支援，同時充分考慮這些方式的可靠性和實際效用。
- (e) 加強或提供及早對吸毒者（尤其是出現由毒品誘發的精神問題及／或嚴重的情緒問題者）作出醫療介入及支援的項目，以控制他們的斷癮徵狀和穩定他們的精神狀況，這對提升戒毒治療效用至為重要，而且能起相輔相成的作用。有關醫療介入及支援所涉及的治療可在醫院／臨牀環境進行，亦可以外展模式進行。
- (f) 加強為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的項目，以支援他們維持完全斷癮，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和提升就業能力。例子包括戒毒治療後的輔導及人生規劃、職業治療、職業訓練、安排就業機會、職業輔導、師友計劃、推動及促進社會接納戒毒康復者，為他們提供更多從事有意義工作和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以及適當地作出專業介入，協助戒毒康復者審視自己的能力及定下實際的人生和事業目標等，務求幫助他們可在穩定工作中安頓下來，增強自我認同及自尊感，從而更有能力抵抗毒品的誘惑和維持斷癮。
- (g) 為禁毒社工、戒毒康復者朋輩輔導員、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戒毒治療方法有關的系統性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他們具備所需技巧及知識，協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戒毒。其他類別的社會或醫療服務機構亦可參與這些項目，令有關人員更了解吸毒者的需要，以及與他們分享協助吸毒者戒毒的良好做法或技巧。

## 預防教育和宣傳

- (h) 動員社會各界（包括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高危青少年、家長及特定目標群組）抗衡可卡因、大麻、四氫大麻酚（**THC**）和大麻二酚（**CBD**）產品的項目，特別是就上述毒品增加他們的認知、提供有關毒品禍害的正確資訊和糾正錯誤觀念；宣傳販毒的法律後果；反駁使用大麻合法化的主張；應對一些外地司法管轄區放寬大麻的合法使用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傳授拒絕毒品的技巧。
- (i) 提高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家長和特定群組）對其他常被吸食的毒品（特別是「冰毒」、氯胺酮、麥角酰二乙胺（**LSD**）、咳藥及其他新興危害精神毒品，例如俗稱「太空油」（**space oil**）的依托咪酯）禍害認知的項目，尤其是推動公眾對毒品作出態度上的轉變；建立無毒文化；鼓勵公眾及早求助；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提高公眾對新興危害精神毒品禍害的認知。
- (j) 增加家庭對毒品禍害認識的項目（特別是有較高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母親未成年、父母或家庭成員曾吸毒，或家中有高危青少年），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家人吸毒和就家人吸毒問題及早求助等方面的角色和能力的項目。
- (k) 讓各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例如前線保安員、貨運業人員、物業管理人員、清潔工人、宿舍員工、業主立案法團成員、酒吧／網吧或遊戲機中心經營者／僱主及其僱員，以及法律、銀行、會計等專業界別的工作人員）參與的項目，令他們正確認識毒品的禍害、識別吸毒及／或販毒情況，並視乎情況向上司、社區資源或執法機關求助。
- (l) 鼓勵和促使公眾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向身邊的人傳遞禁毒信息的項目，這可以是阻止有關人士吸毒或販毒的重要拉力因素。
- (m) 鼓勵求助，推動公眾更加接納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和設施，以及協助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 (n) 透過網上或非網上方式，令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弱勢社群（例如少數族裔群組）和高危人士）更了解參與販毒活動的嚴重後果的項目。

## 研究

- (o) 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香港較普遍或日漸流行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可卡因、「冰毒」、大麻及其他新興毒品）的特性的研究，以提供更多有關毒禍的資料，並尋找適用於香港情況的治療方法及制訂有效的治療模式。
- (p) 對不同吸毒者群組（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不同種族和性傾向的吸毒者）的行為模式的研究（例如探討隱蔽吸毒的原因、吸毒次文化、重染毒癮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
- (q) 根據已完成包含研究性質的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項目的結果而進行的研究，以識別和整合良好做法或守則。

\* \* \*